3.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隐患分类** | | **隐患内容** | **依据** | **备注** |
| **一类** | **二类** |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100 人以下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一条；DB11/T 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1.4条： | ★ |
|  | 基础资料类 | 责任制类 | 未制定各岗位安全职责，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制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职责，未明确规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制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六条； |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制度内容不全。  未包括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 4.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5.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 6.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7.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8.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制度； 9.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11. 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12. 变更管理制度； 13. 防泄漏管理制度； 14. 应急管理制度； 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1.2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操作规程类 | 未编制岗位操作规程或操作规程内容不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二十五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八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附录B第1.3.1、1.3.2条：  1) 安全操作规程应当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内容至少包括：  a）加油操作规程；  b）计量操作规程；  c）卸油操作规程；  d）油气回收设备操作规程；  e）监测设施操作规程。  2）安全操作规程应当包括：适用范围、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个体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未落实负责人带班（值班）制度，或值班记录不完整。 |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第四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附录B 第1.4.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附录B 第1.5.1条、第1.5.5条  教育和培训档案应包括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教育和培训的签到表和培训学时记录、考试试卷或者从业人员本人签名的考核记录。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学时不足。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一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附录B 第1.5.3条：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6 学时，并应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2）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16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8 学时；  3）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0学时。每级安全培训教育应有授课人员和培训人员的签字；  4）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按期进行复训和复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未建立安全设备（防火、防爆、通风等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AQ3010-2022《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第8.4 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 第3.6.1条：  1）安全附件的检验报告；  2）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报告（每半年至少一次）；  3）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检定报告（每年至少一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安全检查及发现问题处理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未按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责任。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九条：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排查治理用火、用电、用气等方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安办发〔2018〕13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DB11/T 852-2019《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7.2.1条、第7.2.2条：  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应包括有限空间位置、名称、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可能事故后果、防护要求、作业形式、审批责任人和现场责任人等。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购买、验收和发放记录。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八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8.2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未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未建立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记录。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1.7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处置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1.6条：  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②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急救援预案应包括：a) 油品泄漏应急预案；b) 火灾应急预案。  ③应急预案应经本单位负责人签署。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及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且未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未按规定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未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或未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未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未按要求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未按要求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相关方管理类 | 未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附录B第1.8条：  内容应包括：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  |
|  | 基础资料类 | 安全生产投入类 | 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社会保险。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1.8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安全生产投入类 | 未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并专款专用。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1.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加油站未向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法资质的企业采购油品。 | 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1.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加油区、油罐区、卸油区收集的含油污水和清洗油罐的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理，直接进入排水管道。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12.3.2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3.4.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生产及设备设施类 | 油罐设置不规范。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6.1.1条、第6.1.2、6.1.4、6.1.11、6.1.14、6.3.10、6.3.11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3.1.1、3.3.1.2、3.3.1.3条：   1. 应埋地设置，应采用卧式油罐； 2. 埋地油罐采用单层油罐应设置防渗罐池； 3. 地处水源保护区的加油站埋地油罐应设防渗罐池，且防渗罐池的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 4. 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 5. 设在车行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密闭、承重型井盖； 6. 操作井应定期清理，存在积油、积水、杂物。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生产及设备设施类 | 油罐通气管的设置不符合要求。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6.3.9条、第；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3.1.4条：  1）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  2）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小于 4m；  3）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其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1.5m 及以上；  4）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  5）通气管的公称直径大于 50mm；  6）当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应安装呼吸阀。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生产及设备设施类 | 加油机设置不规范。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6.2.1条、第6.2.3条、第6.2.4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3.2.2条、第3.3.2.4条。   1. 加油机不能设置在室内。 2. 加油软管上应设置安全拉断阀； 3.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置剪切阀。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生产及设备设施类 | 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未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不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6.3.1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附录H第7.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生产及设备设施类 |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和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6.3.12、6.3.14条、6.5.5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附录D第3.3.1条、附录D第3.3.4条、第3.3.3.2条。   1. 油罐通气管道和露出地面的管道，应采用无缝钢管； 2. 其他管道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 3. 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小于4mm； 4. 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 5. 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采用无孔隙聚乙烯材料，且壁厚不小于4mm； 6. 管沟敷设时，管沟未应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7. 工艺管道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工艺管道与电缆沟、排水沟、热力管沟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8. 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 9. 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 10. 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生产及设备设施类 | 加油站未设置紧急切断系统，或未设置标识。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13.5.1条、第13.5.2条、第13.5.4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3.3.5条。   1. 紧急切断系统能在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加油泵电源，具有失效保护功能； 2. 紧急切断系统只能手动复位； 3. 紧急切断系统的启动开关未设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外，紧急切断系统的启动开关应设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外，并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的启动开关设置：a）加油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无关人员不易触碰的位置；b）营业室、控制室或值班室内。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生产及设备设施类 | 加油站卸油口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3.3.6条。   1. 卸油口处应标明对应油罐所装油品的明显标识、标记； 2. 卸油口应采取防止不同类型油品混卸的措施；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卸油口未使用时应加锁； 3. 当油品卸车点设置保护箱时，保护箱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不燃材料制作，并设置通风孔；采用金属材料制作的保护箱，箱体应与防静电接地系统做可靠连接，并采取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 4. 卸油口附近应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生产及设备设施类 | 加油站未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或系统设计不满足规范要求。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6.3.1条、第6.3.6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附录H第7.2条  a）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采用非自闭式快速接头时，应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装设阀门；  b）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2）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  3）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取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  4）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  5）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锅炉房设置不符合安全要求。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14.1.3条、第14.1.5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4.1.1条、第3.4.1.2条、第3.4.1.3条、第3.4.1.8条。   1. 锅炉房的燃气调压间、油泵间及燃气锅炉间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与燃气供气管总切断阀和排风扇联动。 2. 当采用燃煤锅炉时，选用具有除尘功能的自然通风型锅炉。锅炉烟囱出口高出屋顶2m及以上，且采取防止火星外逸的有效措施。 3. 当采用燃气热水器采暖时，热水器应设有排烟系统和熄火保护等安全装置。 4. 室外采暖管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应充沙填实，进出建筑物处采取隔断措施。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使用、维护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13.1.7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5.2.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配电箱内未设置电气控制线路图；未设置安全警告标志；装有电气的箱门与箱体PE线未进行可靠跨接。 | 《安全生产等级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 1322.2-2017第3.6.2.3.1条、第3.6.2.3.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未穿钢管保护。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未充沙填实；电缆与油品管道以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13.1.5条、第13.1.6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5.2.4条、第3.5.2.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加油站内内燃发电机组设置不规范。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13.1.4条。  内燃机的排烟管 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排烟口高出地面4.5m以下时，不应小于5m；  2）排烟口高出地面4.5m及以上时，不应小于3m。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加油站内地面雨水不能散流排出站外；加油站采用暗沟排水；当雨水由明沟排到站外时，在排出围墙之前，未设置水封装置。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13.5.1条、第12.3.2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3.4.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加油站未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3.0.27条、第13.1.1条、第13.4.5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3.5.1条   1. 系统的施工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 2. 监控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检验应有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参加； 3. 应配备 UPS 电源,在市电中断条件下，应支持平台和前端信息采集设施工作 8 h； 4. 站内监控范围应全面，无盲区，24 h 不间断录像；重点对车辆出入口、加油区、卸油口及油罐区、营业室、控制室有效监控； 5. 图像显示器应设置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6. 视频监控设备应日常维护，保持监控画面完整、清晰。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油罐未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6.1.15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3.5.2条。  1）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  2）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油罐在线监测系统及报警装置设施不规范。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6.1.10条、第13.4.4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3.5.3条、第3.3.5.4条。   1. 油罐液位监测系统、双层管道系统、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应采用在线监测系统，并应做定期检测，确保有效运行； 2. 油罐液位监测系统报警装置应设置在卸油现场操作人员能够听到或看到的地方和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3. 双层管道系统、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报警装置应设置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设置不规范。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13.4.1条；AQ3010-2022《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第4.5条。   1. 加油与加气或加氢合建站内有可燃气体聚集的房间、罩棚下，以及允许用户手机支付的加油站作业区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2. 报警器应设置在值班室、仪表间等有人值守的场所； 3. 报警系统应配有不间断电源； 4. 浓度检测报警器应每年检定一次，每半年一次的功能性检查； 5. 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寿命期为3年。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房间或箱体通风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14.1.4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4.1.5条。   1. 采用强制通风时，通风设备的通风能力不足。 2. 通风设备应防爆，且与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联锁。 3. 自然通风时，通风口总面积不小于300cm2/m2（地面），通风口不少于2个，且在靠近可燃气体积聚的部位设置。 4. 有爆炸危险的建筑物应采取泄压措施；   5）布置有可燃气体设备的建筑物门窗应向外开启。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钢制油罐未进行防雷接地，或接地点少于两处；油罐车卸车场地未设卸车临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或未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13.2.1条、第13.2.11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5.3.1条、第3.5.3.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未用金属线跨接。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13.2.12条、第13.2.11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5.3.2条。   1. 当法兰的连接螺栓少于 5 根时未设跨接； 2. 当其一端的接触面为绝缘材料时，未进行跨接。 |  |
|  | 人员类 | 资质资格类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或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六条 |  |
|  | 人员类 | 资质资格类 | 有限空间监护人员未持有有限空间特种作业证。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安办发〔2018〕13号）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加油站从业人员未配备或未正确穿戴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防护手套、反光背心。 | AQ3010-2022《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第4.2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附录I第8.1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生产经营单位的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未按要求进行。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GB 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第8.3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附录J第9.4.2条。   1. 应制定作业方案，且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2. 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3. 落实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4. 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5.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卸油作业不符合规范要求。 | AQ3010-2022《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第5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附录J第9.1条。   1. 应具备密闭卸油的条件； 2. 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完好； 3. 油罐车车况良好，防火防静电设施完备；油罐车的排气管   应安装阻火器；   1. 卸油作业所需应急器材配备齐全； 2. 雷雨天气不得进行卸油作业； 3. 油罐车站内移动时，应由加油站人员引导、指挥，车速不   应大于 5km/h；   1. 油罐车停于密闭卸油点，熄火并拉上手刹车； 2. 油罐车进站后，卸油人员检查油罐车的安全设施后，应先将静电接地线夹头接到专用接地端，并确认接触良好。按规定数量在卸油位置上风处摆放应急器材； 3. h）油罐车熄火并静置 15min 后，卸油员按工艺流程连接卸油管及油气回收管及接头，将接头结合紧密，保持卸油管自然弯曲；经计量后准备接卸； 4. 油罐卸油、计量前，与该罐连接的给油设备应停止使用； 5. 卸油前，应准确计量油罐的存有量；核对罐车与油罐中油 6. 品的品名、牌号是否一致； 7. 检查确认油罐计量孔密闭良好，并检查通气管阀门是否关闭； 8. 卸油作业中，应有人专人在现场监护，车辆及非操作人员不应进入卸油区； 9. 卸油过程中，卸油人员和油罐车驾驶员不应离开作业现场； 10. 油罐车驾驶员缓慢开启卸油阀卸油。卸油员应监视卸油管线、相关阀门、过滤器等设备的运行情况，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问题； 11. 卸油时严格控制油的流速，在油面淹没进油管口 200mm 前，初始流速不应大于 1m/s，卸油时流速应不大于 4.5m/s； 12. 卸油时若发生油料溅溢，应立即停止卸油并立即处理； 13. 卸油时如发生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爆炸事故、破坏事故和伤亡事故等，应立即停止卸油作业，同时应将油罐车驶离加油站； 14. 在卸油过程中，严禁擦洗罐车物品、按喇叭、修车等，对器具要轻拿轻放； 15. 卸油完毕，油罐车驾驶员应关闭卸油阀；卸油员应先拆卸油管与油罐车连接端头，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入油罐内并防止溅出。盖严罐口处的卸油帽，收回静电导线。收存卸油管、油气回收管时不可拋摔，以防接头变形； 16. 卸油完毕罐车静置 5min 后，卸油员引导油罐车启车、离站，清理卸油现场，将应急器材放回原位； 17. 卸油完毕待罐内油面静止平稳后，方可通知加油员开机加油。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加油作业不符合规范要求。 | AQ3010-2022《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第6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附录J第9.2条。   1. 加油机附近应按规范要求配备灭火器和灭火毯。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内不应放置可燃性物品； 2. 不应在加油作业区外进行加油作业。不应向未采取防止静电积聚措施的绝缘性容器进行散装加注。 3. 加油作业前，加油员应确认车辆停稳、熄火；摩托车驾驶人和乘坐人员应离开座位， 并将车辆熄火、放置平稳； 加油员与客户确认油品的名 称和牌号等信息；应提示客户 在靠近油箱口 前先释放人体静电。 4. 加油枪应为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 流量不应大于50L/min； 5. 加油时应避免油料溅出，若发生油料滴漏、溢洒或影响加油作业安全的情况，应立即停止加油，并及时处理； 6. 加完油后，应立即将加油枪复位于加油机。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油罐计量作业不符合安全要求。 | AQ3010-2022《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第7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附录J第9.3条。   1. 油罐计量应使用经法定检定并符合安全要求的计量器具； 2. 停止使用与油罐相连的加油机； 3. 卸油后，待稳油 15min 后方可计量； 4. 采用人工采样、计量和测温时，测量工具上提速度不得大 于 0.5m/s，下落速度不得大于 1m/s。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油罐清洗作业不符合安全要求。 | AQ3010-2022《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第8.1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附录J第9.4.1条。   1. 清罐油罐时按清罐安全要求进行。清洗油罐处应设置施工标识，并严禁无关人员接近清罐油罐； 2. 油罐清洗前，应对油罐的油管和电气连接采取隔离措施； 3. 油罐清洗前和作业中，应适时测试油罐油气浓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和个体防护措施；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加油机维修作业不符合安全要求。 | AQ3010-2022《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第8.2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附录J第9.4.1条。   1. 加油机维修时应设警示标志并对维修区域进行隔离，隔离 范围不小于以加油机中心线为中心线，半径为 4.5m 的区域范围； 2. 加油机维修之前要切断电源； 3. 若所修的部位需要放油时，应用金属容器收集； 4. 维修所需工具应摆放整齐，严禁乱放乱扔； 5. 加油机被车辆撞击后，应立即关闭电源通知维护人员检修。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站房内有使用明火设备，加油作业区内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5.0.5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2.1.2条 |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加油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未设置界线标识。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5.0.3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2.1.10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站区内停车场和道路不符合安全要求。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5.0.2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2.1.7条。   1. 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小于 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不小于 6m； 2.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不小于 9m； 3. 道路坡度小于 8%，或坡向站内； 4. 站内停车场和道路路面采用沥青路面。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未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或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小于3m。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5.0.8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5.2.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规范规定。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5.0.13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2.1.6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加油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低于二级。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14.2.1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2.2.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汽车加油场地设置的罩棚不符合规范要求。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14.2.2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2.2.2条。   1. 罩棚装饰、装修材料和罩棚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不燃材料； 2. 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3. 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应小于 2m； 4. 罩棚檐口标识的商标、文字、图案应固定牢靠且准确规范； 5. 罩棚柱附近应设置防撞柱（栏）； 6. 罩棚外立面不应张贴或悬挂企业标识以外的横幅、宣传画等其它物品； 7. 罩棚立柱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 8. 罩棚设计应计算活荷载、雪荷载、风荷载，其设计标准值应符合标准要求； 9. 罩棚的抗震设计应符合标准要求。。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加油岛不符合规范要求。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14.2.3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附录C第2.2.5条。   1. 加油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0.15m-0.20m ; 2. 加油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1.2m; 3. 加油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0.6m; 4. 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等岛上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采用钢管防撞柱 (栏)时，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10mm，高度不应小于0.5m，并应设置牢固。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油罐人孔操作井、加油机底槽、卸油口井，未采取防渗措施。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6.5.4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2.2.4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未设置高度不低于 2.2m 的不燃烧体实体围墙。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5.0.12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附录C第2.2.6条：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车辆入口和出口未分开设置，出入口未设置反光减速带和出入导向箭头。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5.0.1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2.1.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与加油业务无关的经营性物品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及汽车通道上，占压管道和操作井盖。 | 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2.1.4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标识类 | 加油站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色；或安全标志牌设置不规范。  1） 安全标志牌未设置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的地方；  2） 安全标志牌设置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  3） 安全标志牌前有防止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多个安全标志牌设置在一起时，未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排列；  4） 安全标志出现变形、破损、褪色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AQ3010-2022《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第4.4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2.1.8条；GB 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第9.1条、第9.2条、第9.3条、第9.5条、第10.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标识类 | 安全标志的设置不符合下列要求：  （1）加油站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导向箭头。  （2）入口处张贴“进站须知”，主要内容应包括：站内严禁烟火；严禁在站内检修车辆、敲击铁器等易产生火花的作业；严禁汽车汽化器及塑料桶内加注易燃油品；所有机动车辆均须熄火加油；严禁在作业现场穿、脱、拍打化纤服装；严禁在加油现场使用手机。  （3）出入口处张贴“进出指示标识”。  （4）夜间营业加油站的进出口设置“灯光或荧光反光进出指示标识”。  （5）加油区、卸油区和罐区张贴“禁止烟火”、“禁止打手机”。  （6）加油区张贴“熄火加油”、“当心车辆”。  （7）加油区、出入口张贴“限速5公里”。  （8）罐区张贴“禁止敲击铁器”。  （9）站区张贴“禁止吸烟”。  （10）配电室张贴“当心触电”。  （11）在加油岛和加油机附近的明显位置，应标示油品类别、标号以及安全警示。  （12）在加油岛和加油机附近的明显位置张贴加油流程。  （13）在卸油区附近明显位置张贴接卸油流程。 | 《加油加气站非油品设施安全设置管理要求》DB11/T 1229—2015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标识类 | 加油站未在醒目位置标明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 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2.1.9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周边环境类 | 加油站的爆炸危险区域，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5.0.11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2.1.5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周边环境类 | 加油站的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4.0.4条；DB11/T 1322.3-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部分：加油站》第3.2.1.6条 |  |
| 注：加★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 | | |